**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相片  （依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 | 中文姓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英文姓名 |  | | |
| 原國籍 |  | 性別 |  |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|  | |
| 專業領域 | 教育領域 | | | | | |
| 符合歸化國籍之高級  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| 第二條第三款\_\_\_\_\_\_目 | | | | | |
| **被推薦者獲奬、專業才能、學術研究、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說明**：  (全部600字以內)   1. 專業資歷：(見履歷、附件x) 2. 重要專業成就及表現：(以下事項僅舉例參考，只需列出具備事項即可，並標註對應附件之編號) 3. 曾獲重要國內外獎項，如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猶獎等。(附件x) 4. 政府部會學術或教育獎項。(附件x) 5. 校內研究或論文獎項。(附件x) 6. 於A&HCI、SSCI及SCI或同等級期刊發表論文，且具有重要研究貢獻度。(此處列出重要期刊名稱及篇數，其餘資訊請於附件呈現，附件x) 7. 校內傑出教師獎。(附件x) 8. 重要傑出專利且有高貢獻度。(附件x) 9. 重要藝術展演及體育競賽表現。(附件x) 10. 曾任或現任院長、所長及系主任，或學術領域行政主管職務等。(附件x) 11. 各項產官學合作，主持或參與政府推動各項計畫相關工作、非政府組織或公益活動等。(附件x) 12. 其他：請列舉事證，如為非英語文書請附中文或英文翻譯。(附件x)   （本欄位得自行延伸） | | | | | | |
| **教育部推薦理由：**  （本欄位請勿填寫） | | | | | | |

機關用印(此處由教育部用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